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200万元,共计9,2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Y202213960

3、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机构客户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6、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委托认购日:2022年3月23日

8、收益起算日:2022年3月25日

9、到期日:2022年7月3日

10、期限:100天

11、购买金额:9,2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13、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5)基准日为2022年3月2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3月25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4、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84.33万元收益。

16、公司本次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出资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65%。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3月02日	2021年06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9月2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15%	347.92	379.4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8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0	42.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8月2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8%	71.60	71.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79.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3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171.1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91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8%	73.6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1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06%	18.36	18.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1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1%	44.5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9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0.65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90,740	--	--	--	--	--	--	1,918.75	1,629.36	--	0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二元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2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2月2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并分别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1、2022-023)。

鉴于《关注函》的相关事项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且受全国范围内突发分散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核查程序进展不如预期,《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并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1%),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5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票5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376,0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2,752,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中泰农业无应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泰农业将结合市场、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中泰农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泰农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农业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网络直播地址:微信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30前将有关问题或者来现场参加的报名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ck-chip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4、网络直播地址: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励民先生、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海阔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30前将有关问题或者来现场参加的报名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ck-chip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来现场或通过登陆上述直播链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相应调整,敬请谅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2年4月2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s://www.rock-chips.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500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221,162股变更为301,218,662股(根据公司2022年3月24日的股本数据推算),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此次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方案,此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9,9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0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二)2019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06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回购最高价格8.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5元/股,回购均价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608.34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2019年度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2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9.08万股调整为778.83万股。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9名激励对象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拟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00股股票进行注销。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01,221,162股变更为301,218,662股(根据公司2022年3月25日的股本数据推算)。具体股权结构变动预计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567,402	-2,500	276,564,9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53,760	0	24,653,760
合计	301,221,162	-2,500	301,218,662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没有明显的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21年9月30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报表数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43,970.00	-2,500.00	299,941,470.00
资本公积	963,731,066.34	-17,975.00	963,713,091.34
库存股	39,271,630.10	-20,475.00	39,251,155.10

注:以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最终具体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5元/股(如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则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2022年3月25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